

【闵行法院洗衣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025年03月26日

2025年03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评标办法	24
第六章附件（投标格式）	43
第七章合同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闵行法院洗衣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二)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三) 其它要求：
 - 1) 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闵行法院洗衣设备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0124165941-00222957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项目内容：闵行法院洗衣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 交付期：4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 3) 预算金额：105万元（含税）投标上限价：105万元（含税）
- 4) 投标有效期：90天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3-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02 截止，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4-16 13: 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4-16 13: 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线上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详细地址：闵行区雅致路 99 号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64120000

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64199691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闵行法院洗衣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p>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详细地址：闵行区雅致路 99 号 邮政编码：201112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64120000</p>
3	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上海炳昊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龙老师 联系电话：64199691</p>
4	项目预算	105 万元（含税）
5	投标上限价	105 万元（含税）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7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投标方法：	<p>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截止期	见投标邀请书
15	开标日期	见投标邀请书
16	开标地点	见投标邀请书
17	其他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投标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招标代理经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如需修改可联系招标代理经办人员撤回签收）。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

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881-7190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非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一般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投标单位需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6. 无行贿犯罪的声明（详见招标文件对该项的要求）； 7.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的格式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p>1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p> <p>3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p> <p>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龙老师，电话：64199691，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p> <p>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p>

	<p>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记录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p> <p>7、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开标	<p>1、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p> <p>2、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p>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p>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扫描件； b)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c)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d) 提供廉政承诺书 e) 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f)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p>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无单位盖章或所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未提交《投标函》的；</p> <p>4. 未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6. 其他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p>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暂列金	<p>是指发包人在预算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p> <p>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包括暂列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暂列金的金额大小。</p> <p>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此项费用及实施方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p> <p>暂列金额为招标时预先纳入投标总价的金额，若实际不发生，结算时予以扣除。</p>

合同验收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解释权	<p>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p>
结算	<p>最终结算：设备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除政策变化、建设标准调整、现场因素等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外，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p>
样品	<p>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p> <p>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方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顺序。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2、“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 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2)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3)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4)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备注：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2、投标文件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系统集成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

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采购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一周内支付，金额为 1.55 万元；下浮率 0%。

2、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预处理区				
LD01	多孔储物架	个	1	
LD02	打码工作台	个	1	
LD03	打码机	台	1	
LD04	布草车	辆	4	
二、制服水洗/烘干区				
LD05	双星盆台	个	1	
LD06	商用下洗上烘叠加机	台	1	
LD07	高端衣物烘干柜	台	1	
LD08	洗衣脱水机	台	1	
LD09	洗衣脱水机	台	1	
LD10	烘干机	台	2	
三、干洗区				
LD11	去渍台	台	1	
LD12	全自动四氯乙烯干洗机	台	1	
四、干洗/水洗整烫区				
LD13	人像机	台	1	
LD14	干洗万用夹机	台	1	
LD15	水洗万用夹机	台	1	
LD16	方型烫台及熨斗	台	1	
LD17	精工手烫台及熨斗	台	1	
LD18	活动挂衣架	个	4	
五、蒸汽房/空压机房				
LD19	蒸汽发生器	台	2	
LD20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	台	2	
LD21	空气干燥机	台	1	
LD22	软水处理	台	1	
六、洗涤原料间				
LD23	洗涤剂架	个	2	
七、制服间				
LD24	双层制服储存	台	1	
LD25	制服从发工作台	个	1	

一、预处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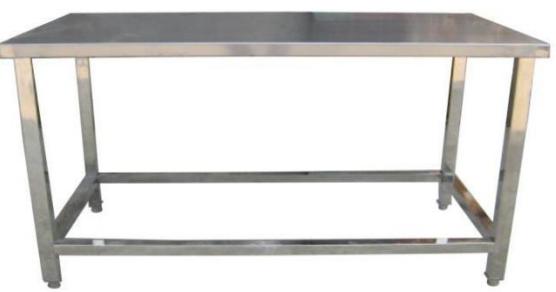
LD01 多孔储物架/1 个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说明	
设备名称：多孔储物架	
尺寸：1500*500*1800 技术要求： 1. 木制品； 2. 厚18毫米的密度板，浅色贴面	

LD02 打码工作台/1 个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说明	
设备名称：打码工作台	
尺寸：1200*650*800 技术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304 2. 台面厚度 1.2mm， 3. 脚杆 38*38 方管，厚度 1.2mm 4. 配调节脚	

LD03 打码机/1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尺寸
220V/50HZ	$\geq 0.5\text{KW}$	$\leq 600*500*400$

- (1) 色带自动切断功能、轻触式按键输入功能
- (2) 备有 6-12 个字母或数字编排
- (3) 备有手动编字键盘，可接驳电脑

LD04 布草车/4辆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说明	
设备名称：布草车	
尺寸：1100*790*840 技术要求： 1. 载重：380KG 容量：440L 2. 材质：塑料 PE 3. 轮子：4 个 5 寸脚轮 两个万向、两个定向	

二、制服水洗/烘干区

LD05 双星盆台/1 个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说明	
设备名称：双星盆台	
尺寸：1500*750*850 技术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304 2. 双星盆带冷热水龙头 3. 脚杆 ϕ 38 厚度 1.2mm, 连杆 ϕ 25 厚度 1.2mm 4. 所有焊接打磨处的打磨必须光滑且无明显痕迹	

LD06 商用下洗上烘叠加机/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设备容量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8-10KG	220V/50HZ	$\geq 4.5KW$	烘干机电加热	$\leq 700*750*2000$

- (1) 洗衣机：洗衣量为 8-10 公斤。
- (2) 不锈钢内外滚筒， ≥ 96.8 公升洗涤筒容量。
- (3) 最高甩干速度：1200rpm；耗水量： $\leq 44.3L$ 。
- (4) 电热式烘干机， ≥ 198 公升滚筒容量，干衣量 8-10 公斤。
- (5) 镀锌烘干滚筒，容积要求最少有 198 公升。

LD07 高端衣物烘干柜/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尺寸
220V/50HZ	≥1.5KW	≤700*700*2000

- (1) ≥5 个手动或自动程序选择，保证干燥效果
- (2) 紫外灯除菌
- (3) 不锈钢材质
- (4) ≥5kg 大容量
- (5) 过热保护，开门保护，温度调整

LD08 洗衣脱水机/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设备容量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18KG	380V/50HZ	≥15KW	电加热	≤900*1300*1400

- (1) 滚筒容积：≥180L
- (2) 内胆尺寸：≥直径 X 深度 (700X450mm)
- (3) 洗涤转速：≥35 rpm
- (4) 脱水速度：≥600 rpm
- (5) 脱水力：≥150 G
- (6) 排水管直径：≥75mm
- (7) 内外辊筒采用不锈钢材质
- (8) 变频控制
- (9) 多功能微电脑处理控制器、支持内置预设程序或现场编程
- (10) 控制器有资料显示幕和程式计时器，以便监控

LD09 洗衣脱水机/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设备容量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25KG	380V/50HZ	≥20KW	电加热	≤900*1400*1500

- (1) 滚筒容积：≥250L
- (2) 内胆尺寸：≥直径 X 深度 (750X550mm)
- (3) 洗涤转速：≥35 rpm
- (4) 脱水速度：≥450 rpm
- (5) 脱水力：≥100 G
- (6) 排水管直径：≥75mm
- (7) 内外辊筒采用不锈钢材质；
- (8) 变频控制
- (9) 多功能微电脑处理控制器、支持内置预设程序或现场编程

(10) 控制器有资料显示幕和程式计时器，以便监控

LD10 烘干机/2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设备容量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25KG	380V/50HZ	≥18KW	电加热	≤1000*1300*2000

- (1) 电脑控制操作方便
- (2) 专业级电脑控制，有≥5 套烘干程序可设置。
- (3) 采用大规模的加热装置，散热面积大、烘干速度快。
- (4) 滚筒采用大范围的通风孔，令热风大量的流动于布草间，从而提高烘干的效率。

三、干洗区

LD11 去渍台/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220V/50HZ	≥0.2KW	蒸汽加热	≤1400*700*1800

- (1) 压缩空气和蒸汽由一支喷枪手动按钮切换，操作方便
- (2) 不锈钢桌面，带去渍小摇臂，挂件支架
- (3) 一把去渍喷枪及带有悬挂支架
- (4) 二个药剂喷枪带罐子
- (5) 脚踏板控制台面吸风
- (6) 去渍小摇臂移动带动吸风切换
- (7) 带压缩空气过滤阀和蒸汽过滤阀
- (8) 带有托架防止衣物掉落
- (9) 自带抽湿功能

LD12 全自动四氯乙烯干洗机/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设备容量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12-15KG	380V/50HZ	≥25KW	电加热	≤2000*1500*2300

- (1) 胆筒容积：≥250 升
- (2) 洗涤转速：≥35 转/分钟；甩干转速：≥450 转/分钟
- (3) 使用干洗剂名称：四氯乙烯
- (4) 干洗剂存储缸：≥3 个
- (5) 与溶剂接触的部件采用不锈钢制成
- (6) 内置干洗溶剂冷凝器和冷冻回收系统

-
- (7) 所有门盖均采用门锁+锁止气缸(机械)+接近开关(电气检测)三重安全保护
 - (8) 泵前过滤器，过滤纤毛和固体杂质，以免堵塞和损坏溶剂泵，方便清理
 - (9) 电脑控制程式：大屏幕显示≥40个可编辑自动程式/可选择中英文/兼备手动功能。
 - (10) 自动蒸馏系统：蒸馏时无需监督，可自动开始蒸馏及自动停止，防止过沸以保证溶剂PH值稳定。
 - (11) 过滤系统：可选择使用卡式过滤器/附粉或非附粉离心式过滤器/全碳过滤器。
 - (12) 双箱式油水分离器：可自动排液和排水。

四、干洗/水洗整烫区

LD13 人像机/1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380V/50HZ	≥1KW	蒸汽加热	≤500*1200*1800

- (1) 采用鼓风和喷蒸汽来高效快速定形上衣及外套
- (2) 内置蒸汽和空气循环自动操作控制计时器
- (3) 有短中长时间熨烫选择
- (4) 空气过滤及压力调节器
- (5) 带有蒸汽过滤阀及压力表
- (6) 脚踏板控制
- (7) 一键自动控制
- (8) 可调节人像布套的大小
- (9) 安全急停装置
- (10) 风量可调节

LD14 干洗万用夹机/1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380V/50HZ	≥0.5KW	蒸汽加热	≤1400*1000*1400

- (1) 带有电磁阀的气动双按钮控制
- (2) 脚踏控制下模头喷蒸汽功能
- (3) 双气缸控制
- (4) 夹头采用铸钢材料配有防损纤维双层护垫
- (5) 带时间控制器，可自动复位
- (6) 带压缩空气过滤阀和蒸汽过滤阀
- (7) 安全急停装置
- (8) 全密封轴承，免维护
- (9) 带有缓冲器，控制模头平稳打开
- (10) 自带抽湿功能，带延时控制器

LD15 水洗万用夹机 /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220V/50HZ	$\geq 0.01\text{KW}$	蒸汽加热	$\leq 1600*1200*1800$

- (1) 带有电磁阀的气动双按钮控制
- (2) 双气缸控制
- (3) 抛光镀铬光面熨板
- (4) 钢结构框架座带固定孔
- (5) 带时间控制器，可自动复位
- (6) 带压缩空气过滤阀和蒸汽过滤阀
- (7) 安全急停装置
- (8) 全密封轴承，免维护
- (9) 带有缓冲器，控制模头平稳打开
- (10) 带延时控制器，安全防护栏

LD16 方型烫台及熨斗 /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380V/50HZ	$\geq 0.5\text{KW}$	蒸汽加热	$\leq 1500*1000*1600$

- (1) 自带熨烫小摇臂；蒸汽熨斗及托盘
- (2) 旋转式袖架和衬垫
- (3) 脚踏板控制台面吸风
- (4) 蒸汽由中央系统提供
- (5) 加热工作台面
- (6) 内置真空抽湿连风扇和电机

LD17 精工手烫台及熨斗 /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加热方式	尺寸
380V/50HZ	$\geq 0.5\text{KW}$	蒸汽加热	$\leq 1500*800*1600$

- (1) 自带熨烫小摇臂；蒸汽熨斗及托盘
- (2) 旋转式袖架和衬垫
- (3) 脚踏板控制台面吸风
- (4) 蒸汽由中央系统提供
- (5) 加热工作台面
- (6) 内置真空抽湿连风扇和电机

LD18 活动挂衣架/4个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说明	
设备名称：活动挂衣架	
尺寸：1500*500*1800 技术要求： 1. 材质： 不锈钢 304 2. 轮子： 4 个 3 寸脚轮 其中两个制动 3. 脚杆： $\Phi 32$ 厚度 1.2mm 连杆 $\Phi 32$ 厚度 1.2mm	

五、蒸汽房/空压机房

LD19 蒸汽发生器/2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产气量	尺寸
380V/50HZ	≥36KW	≥50KG/H	≤700*700*1500

- (1) 额定蒸发量: ≥50kg/h
- (2) 额定工作压力: 0.4~0.7Mpa
- (3) 饱和蒸汽温度: 150~170℃

LD20 活塞式空气压缩机/2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尺寸
380V/50HZ	≥3KW	≤1200*500*1000

- (1) 使用压力: 0.8Mpa
- (2) 气桶容量: ≥100L
- (3) 气缸数: ≥3 个
- (4) ≥4HP 马达
- (5) 压力开关自动控制
- (6) 超压安全阀、过电流保护、带排污阀、压力表

LD21 空气干燥机/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尺寸
220V/50HZ	≥0.5KW	≤500*800*800

- (1) 风处理量: 每分钟≥1 立方米;
- (2) 冷媒: R-22/407

LD22 软水处理/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尺寸
220V/50HZ	≥0.05KW	≤400*800*1800

- (1) 输出管径≥DN25, 处理量: ≥3T, 时间型

六、洗涤原料间

LD23 洗涤剂架/2 个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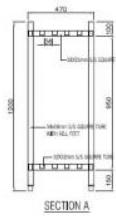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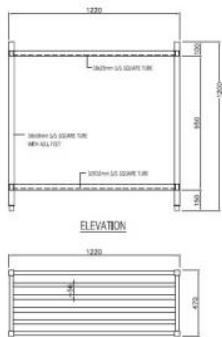
说明

设备名称：洗涤剂架

尺寸：1220*450*1200

技术要求：

1. 材质： 不锈钢 304
2. 厚度： 1.2mm
3. 隔层数： 2 层



七、制服间

LD24 双层制服储存/1 台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供电电压/ 电源频率	功率	挂点数	尺寸
220V/50HZ	≥1W	≥800	≤ 3500*1500*3000

- (1) ≥800 挂点 双层结构
- (2) 支架及固定件采用优质钢材和喷漆处理工艺
- (3) 电子数码信号控制，输入指定号码，衣物会自动旋转至取衣点位

LD25 制服收发工作台/1 个

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说明	
设备名称：制服收发工作台	
尺寸：2000*700*800 技术要求： 1. 材质：不锈钢 304 2. 台面厚度 1.5mm 3. 脚杆：38 圆管 厚度 1.2mm 4. 配置可调节钢脚 5. 旁配三个抽屉	

八、运输、验收

1.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运输时应做好防潮、防雨措施。
2. 设备运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到达现场后，投标人代表应及时到场，业主组织各方进行开箱验收。

九、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1、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通电投运验收合格起五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 2、投标人应有雄厚的售后服务服务。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寿命期内的服务。
- 3、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电话，对于招标人提出的故障技术支持要求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方案。

十、培训

1、中标人应对用户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分为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两部分，在培训期间应准备好相应的培训手册。

2、中标人派出的培训人员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拥有所提供设备 3 年以上的制造维修经验，中标人在培训前应事先向用户提交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简历，用户认为不合适时，中标人应按用户要求予以修改或更换。

3、培训应涵盖正确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等内容，使受训人员能正确操作、使用、维护设备及专用的工具。

十一、资料提供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以及对环境的适应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实告和认证报告：

1、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相关证书（型式试验报告和合格证书等）。

2、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方案。

3、质保期满后 3 年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随机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5、交货时，制造厂应同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所有资料要求中文)：

6、设备操作手册、配件手册、安全使用说明书各一套。

7、每台设备提供一套相关工具及工具清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 2.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 3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 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 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 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 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30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30*100%。

二	报价依据及合理性	5	报价依据明确、清晰，计算过程完整，编排有序，报价充分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4-5 分；报价依据、计算过程、报价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有缺漏，得 2-3 分；报价依据不明确或有误，计算过程不完整或有误，报价未能结合实际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得 1 分；
三	类似项目经验	5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之后）类似项目经验，1 项 1 分，最多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0-5 分）
四	技术指标响应度及产品质量性能	20	根据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的规定，供应商的技术响应程度，配置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打分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较高、性能及质量较好，品牌知名度高，能充分体现性价比优势，得 15-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性能及质量，品牌知名度，性价比等方面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8-14 分； 所投产品技术水平、性能及质量，品牌知名度，性价比等方面有所欠缺但是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7 分。
五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根据投标单位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打分。提供内容全面且描述清晰且可行性高得 7-10 分，提供内容、描述简单 4-6 分，提供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得 1-3 分。
六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1. 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完整可行的维修人员安排、维修内容，质保期后常用选配件、用户培训计划和费用、保障措施等内容。得（9-12 分），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较为完整可行的维修人员安排、维修内容，质保期后常用选配件、用户培训计划和费用、保障措施等内容得（5-8 分），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及保障措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得（1-4 分） 2. 承诺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至 3 分。
七	应急预案	5	投标人是否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以及提出相应应急预案；发生质量问题或紧急供货时处理方案： 流程及方案完善，4-5 分；

		流程及方案一般，1-3分； 流程及方案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流程及方案的，不得分。
八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团队建设及人员配备	10 根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团队建设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其他人员的配备情况、资历、资格证书、简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配备齐全且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得6-10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专业、有效证明不够齐全得1-5分，未提供者得0分。(0-3分)

4.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1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评审程序第5条。

4.7.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核准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7.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4. 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5. 其他

5. 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附件（投标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姓名)

组织负责人(姓名)（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闵行法院洗衣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交付期限	投标价（元）	备注(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3、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投标上限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 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 三、“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犯罪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单位, 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一、

制造厂商授权委托书（如有）
（格式可自拟）

致：

作为设在（厂家地址）的制造（报价货物名称和型号）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项目（项目编号）递交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谈判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生效，有效期为90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在最近两年内类似项目一览表

注：对表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 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 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 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在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成功案例项目	本项目中职务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注：1、须附以上主要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报价明细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产地	数量	设备价	小计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规格、参数	所投货物规 格、参数	是否有偏离	说明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说明
1	报价不超过投标上限价 105 万元			
2	交货期: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售后服务一览表

(可以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应提供 7 ×24 小时的服务支持电话，对于招标人提出的故障技术支持要求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技术支持	
奖罚措施	
其它服务承诺	

注意：如招标多项货物、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招标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服务的编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闵行法院洗衣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七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审定价的 70%;

(2)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